

证监会密集发力 维稳市场

本报讯 虽然整个8月,投资者期待的奥运行情并没有到来,但是有一个迹象越来越明显,就是管理层维护市场稳定的声音和动作越来越多。

据央视国际报道,引起投资者关注的是,最近40多天内,证监会五次对市场进行表态,从此前的口头稳定市场,到8月15日,正面回应市场七大热点问题,并提出提高再融资门槛;再到27日,驳斥小非减持数据被放大,放宽上市公司增持股票的规定,改“事前申请”为“事后申请”;并高调表示正与相关部门沟通红利税调整事宜。周末又传出证监会召集基金公司,共同商讨市场发展问题的消息,可以说,政策动作越来越密集和实在。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说:“这些工作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方面,第一个就是规范市场的运行,对于上市公司、对于证券投资公司、对于基金公司的交易,一些行为进行比较好的规范;第二个方面就是调节供求关系,一个是对新发、增发这些增量的部分,有的是缓发了,有的是提高了门槛等等,对老的部分,存量的部分就是大小非减持部分也做了一些新的要求;第三个方面的工作就是树立市场的信心,包括现在正在谈论的对红利、股息方面征权的减免问题。”

据了解,在最近证监会召集的基金公司商讨会上,基金业界普遍关注的是,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更为长期的利好能否推出,能否适度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等。

全球股市8月 股指同比下滑 沪市跌幅最大

据新华社信息 据《日本经济新闻》网站最新报道,全球市值位居前列的20个主要股票市场的指标股指8月底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下滑。

报道称,近期全球主要股市规模萎缩。除发达经济体股市外,过去受益于资源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一直比较坚挺的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也开始下跌。这显示出投资者对全球经济减速的戒备心理加重,从股市等风险投资市场撤出资金的动向鲜明。

报道指出,今年1-8月,在20个主要市场中指标股指跌幅最大的是中国的上海股市,其上证综合指数下跌约55%;日本东京市场日经225股指跌幅为14%;美国纽约市场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下跌了13%。

半年报显示 A 股基本面依然向好 上市公司拟分红金额同比翻番

新华社记者 邓卫华

在北京奥运会闭幕一周后,2008年度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也于8月底正式落下帷幕。尽管许多人预想中的“奥运行情”并没有出现,上半年上市公司净利润增速也有所放缓,但受所得税调整等利好的刺激,近九成上市公司上半年实现盈利,上市公司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也创下近年来半年报新高。

伴随着下半年宏观经济环境趋于宽松、监管层稳定股市的一系列政策相继出台,A股基本面依然向好,“后奥运时代”价值投资仍值得期待。

近九成上市公司 上半年实现盈利

今年上半年,受自然灾害频发、物价持续高位运行、中小企业融资面临困难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增长预期也有所降低。不过,从8月30日结束的半年报披露来看,上市公司上半年“成绩单”要好于投资者此前的预期和市场行情的表现。

据统计,截至8月30日,沪深两市1619家上市公司均如期披露了2008年半年报。1619家公司中,共有1400家公司上半年实现盈利,占A股全部上市公司的比重为86.5%。

统计还显示,1619家上市公司上半年

实现营业收入56455.26亿元,同比增长28.1%;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5527.39亿元,同比增长16.4%。值得一提的是,1619家公司加权平均每股收益达到0.2325元,尽管同比增长只有7.12%,但仍然创下近年来上市公司半年度每股收益新高。这其中,*ST宝硕、新安股份、潍柴动力等每股收益超过3元,中国船舶、小商品城、新合成等每股收益也都在2元以上。

以银行股为代表的蓝筹股和中小板公司表现抢眼。仅14家上市银行上半年就实现净利润2303.77亿元,约占全部上市公司半年净利润总额的四成;其中工商银行上半年实现净利润645.31亿元,成为两市最赚钱的公司。此外,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半年平均每股收益明显高于全部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且在今年一季度的基础上还有所提升。

政策面利好频出 拟分红金额同比翻番

几乎就在半年报陆续出炉的同一时期,出口退税、中小企业融资等宏观政策出现微调调整,健全和完善资本市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性举措也频频出台,在A股市场在经历了半年多的深度调整后,人们期望这些政策能使股市企稳转暖。

8月初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上

调,部分“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取消,凸显出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与信心;此后央行调增商业银行信贷规模,新增规模重点投向“三农”、小企业等重点领域;而银监会出重拳治理信贷违规挪用,将进一步优化资金的合理配置和作用发挥……初步估算,上述国家宏观政策微调,一半以上的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从中受益。同期央行发布的2008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指出,下半年我国经济可能延续上半年的增长格局,总体上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

证监会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一方面有利于改善部分上市公司回报股东意愿薄弱的现状,进一步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理念;另一方面也提高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门槛,使得恶意融资冲击市场的几率大大降低。尽管这一新政尚在征求意见之中,但已经公布上市公司半年报显示,已经有超过50家上市公司提出了分配预案,其中拟现金分红的公司33家,超过300亿元的拟分红金额比2007年同期的77.46亿元翻了一番还多。

“后奥运时代” 价值投资值得期待

奥运固然精彩,但“摘金夺银”最终仍

是少数人的幸运。然而,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伴随奥运落幕与年报的收官,从中把握投资机会,其实完全有希望实现“报里摘金”。

齐鲁证券高级研究员马刚认为,A股市场经过持续震荡盘整后,一批有良好公司业绩支撑的股票投资价值正日益凸显出来。投资者在阅读中报时,对于一批主营业务收入高、主营业务贡献利润占比高的公司可以重点关注,对于那些连续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利润贡献大的企业可以特别关注;对于那些依靠一次性土地收益、投资收益等取得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的公司,应在剔除这些特殊因素后再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甄别。

国泰君安研究所分析师杨大坚认为,投资者在关注上市公司半年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的同时,不妨仔细研究一下上市公司大小非股东的减持或“锁仓”意向。毕竟,大小非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要远高于一般投资者。自今年6月17日A股市场首只股改全流通股三一重工率先宣布继续锁定解禁股份两年后,“自愿锁仓”的上市公司板块持续扩容,目前已经有近40家上市公司宣布延长限售期限。相应的,对于那些大小非大量减持的股票,投资者在研读中报和投资时就要十分小心谨慎了。

多头不死,空头不止。人们还在测底,有看到2000点,也有看到1800点的,不少人准备随时“抄底”。

经过血与火考验的老股民都知道,熊市不言底,因为底在底下。真正的市场底部是在不知不觉中筑成的。大家都认为的底部不是底,市场只有从底部走出来,并被反复确认后,才能事后被追认为是市场底部。

尽管眼下很难确定是底部,但正如牛市不是一条直线涨上去一样,熊市也不会一条直线跌下来。对于跌幅已深的沪深股市,做空的动力也越来越小,任何的“利好”因素刺激,都会激起市场的几朵反弹浪花。如何操作,就看各人的功力了。



股市跌到底了吗

陈平

低点2284.58点,下跌了3840点,跌幅是62.7%,以8月收盘2397点计算跌幅是60.85%,短短十个月跌幅如此之大,实属历史所罕见;市盈率低于国际成熟股市水平。沪指综指2300点时静态平均市盈率已降到18倍,动态平均市盈率已降到14倍,等等。

尽管两市方方面面都近似历史底部,但是如果就此认为现在已经见底,两市即将反转扭熊为牛的话,可能还为时过早。股

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由于世界经济开始进入衰退周期,美国次贷危机、粮油价格高涨、全球性的通货膨胀,使企业的经营受到极大的考验。再加上股票泡沫的破裂,上市公司部分参股或投资股权的收益预期也开始大幅度缩水。还有大小非压力,除了股改时留下的大小非外,新老划断后发行的新股、增发还在源源不断地衍生出来更多的大小非。在没有更好更有效的抑制方法出来之前,供大于求的格局无法改变。

税收之窗

我省地税代收工会经费开局良好

笔者近日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获悉,今年6月1日起地税开始代收工会经费,开征当月全省地税共代收6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0%。

据了解,我省地税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工作,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为了确保代收工会经费工作落到实处,省地税部门在开展“地税机关代

收工会经费宣传月”活动的基础上,举办了“代收工会经费业务培训班”,除了讲清有关操作规程,还对代收工会经费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讲。尤其是海口地税局,多次召开协调会反复研究,并把代收工会经费与税收任务部署、同检查、同落实。6月上旬,省地税局还派出两个检查组,分别对海口、三亚、琼海、陵水等市县代收工会经费情况进

行了检查指导,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了代收工会经费工作一开始就步入正轨。为了方便缴费人,节约缴费成本,地税部门对已签定三方委托扣缴税款协议的缴费单位,采取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与纳税一并申报。此外,还对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并由银行自动扣缴税款的缴费单位实行免申报,较好地实现了自我减负的目的。同时,

省地税局还与省总工会和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多次协商,最终通过国库进行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汇缴管理,避免了缴费单位多头开户。

据介绍,实行地税代收工会经费后,组建基层工会组织实现了由过去市县总工会督促建到现在主动建的转变。自6月1日代收工会经费以来,海口基层工会组织由原来

的2286个,增加到2606个。全省6月份代收工会经费688万元,7月份代收工会经费787.93万元,两个月共代收工会经费1475.93万元。(税宣)



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上述各种货物类型销售时,在税务和会计处理(摊销)上各有不同:

1.收入时间的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税法与会计存在的目的不同,在收入确认方面也有所差别:①会计上将“商品所有权的风险转移”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重要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而这些风险本质上属于企业经营风险,应由企业获得的利润来弥补,不能由企业来承担,否则会造成税收的不公平,因为每个企业面临的风险大小是不一样的。因此,税法对收入的确认就不能以“风险转移”为必要条件。②会计上确认收入的第二个条件是“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就是说,对实际上继续控制的商品,其销售收入不能确认,但从税法角度来说,谁控制商品并不重要,只要商品所有权发生了变化,就应该确认为收入,所以这一条件也不适用于所得税法确认收入。

③“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也是会计上确认收入的一个必要条件,符合会计的稳健性原则,税法上对此的要求是收入和成本要合理,出于避税的目的,税务机关如果认为收入和成本不合理,有权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所得税法

中对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获得已实现经济利益或潜在的经济利益的控制权,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合理地计量。

2.收入金额的确认①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货物收入金额。

②销售货物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货物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③销售货物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货物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货物销售而在货物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④企业已经确认销售货物收入的售出货物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货物收入。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售出的货物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

⑤企业已经确认销售货物收入的售出货物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货物收入。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货物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

3.特殊事项的确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偿债,以及将货物用于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和利润分配,应当视同销售货物,按上述规定确认收入。原税法中对于将货物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分公司等也要视同销售,这样规定,一方面考虑到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衔接,另一方面原税法是以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作为纳税人的,不具有法人地位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分公司等也要独立计算缴纳所得税。(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节选)

为了巩固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所取得的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建立发票管理长效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三、严格发票发售,防止发生骗购

(一)确保发票申领者身份合法。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要充分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的公民身份信息查询系统,做好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核对工作,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假身份、假证件注册登记,骗购发票。

(二)分类进行发票初始核定。要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在核定纳税人适用的票种、版别、数量前,分行业、分项目、分规模对纳税人进行相关调查测算,并以此作为依据,在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时,结合其经营行业、经营项目、经营规模,对其申请领购的发票票种、版别、数量认真进行核对和确认。

(三)合理控制发票发售数量。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多次记录的纳税人,其领购发票的数量应控制在1个月使用量范围内;使用发票比较规范且无发票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的使用量;企业冠名发票的审批印制数量控制在不超过1年使用量范围内;对定期定额户供应小面额发票,并及时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供应量及纳税定额。

(四)规范定额发票的供应。对不在税控收款机推行范围内或开票量及开票金额较小,又不适合使用机具开票的纳税人可提供定额发票。定额发票的供票数量根据纳税人经营额、纳税额确定。

四、规范发票开具,严格代开管理

(一)加强对纳税人开票管理。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款方在收取款项时,应当如实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发票,不得开具与实际内

容不符的发票,不得开具假发票、作废发票或非法为他人代开发票;付款方不得要求开具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发票,不得接受他人非法代开的发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告之纳税人不按规定开具和取得发票的法律责任。

(二)加快实行机具开票、逐笔开具制度。凡已推行税控收款机的地区和行业,要全面推行税控机具开票,纳税人要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数据;使用机具开票的电子数据,必须妥善保存,做到不丢失、不更改,确保所存储的每一张发票电子存根数据与付款方取得的发票联数据一致。发票电子存根数据视同纸质发票存根保存。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手工开票。

(三)规范代开发票行为。对临时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应告知其代开发票的范围,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办理程序和手续,并及时受理,认真审核、照章征税后为其办理代开发票。

五、加快税控机具推广,配套推行有奖发票

(一)加快推广进程。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加强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是遏制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有力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国税发[2004]110号)等有关规定,加快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工作。已经开展推广应用的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继续扩大推行范围,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充分利用税控收款机数据做好“票表比对”和税源监控工作;已实施招标尚未推广的地区,要尽快组织试点工作,完善实施方案,落实

好纳税人购买税控设备的各项优惠政策,分期、分批、分行业组织好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目前尚未实施招标的地区要提高认识,切实转变观念,克服畏难情绪,抓紧完成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采购工作。

(二)建立有奖发票和举报奖励制度。凡已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应按照《通知》的要求,报经税务总局向财政部申请有奖发票资金,适时开展“有奖发票”和“发票举报有奖”活动;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有奖发票的有关规定,积极申请地方财政支持。要通过开展“有奖发票”和“发票举报有奖”活动,鼓励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积极检举发票违法行为,促使纳税人依法开具、使用发票。

六、严格缴销管理,防止发票流失

(一)严格执行验旧购新制度。凡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按照规定通过税控管理后台对其报送的开票电子数据进行采集认证,即“验旧”,验旧通过的,准予“购新”;凡使用手工开票及未实行电子数据报送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定期开具发票使用情况,并将纳税人使用发票的开票情况、经营情况与纳税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对重点纳税人要实施当期“验旧购新”和“票表比对”。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重点纳税人或重点行业的纳税人开票信息进行数据及时采集和认证,进行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纠正措施,涉嫌偷逃骗税的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二)及时处理丢失或被盗发票。当发生发票丢失或被盗时,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刊登公告,声明作废,并列入丢失或被盗发票数据库。一旦发现有开具作废发票者,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国税发[2008]80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公告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今年7月1日起,我局如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入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 一、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审批(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申请税前扣除);
 - 二、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审批;
 - 三、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房产税减免审批;
 - 四、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 五、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 请需要办理上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将有关材料送至我局设在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8号窗口申请办理。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电话:65203076 65203077

海南省海口地税局 通知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了更好地做好我局发票销售管理工作,我局从2008年9月1日起,正式使用POS机刷卡收取购买发票工本费,希望广大纳税人自备银联卡购买发票。

如何查询发票真伪参与发票刮奖

从2008年3月1日起,我省地税发票短信查询特服号码08315(海南移动)、8315(海南联通)、7315(海南电信)已取消,地税发票短信查询方法调整为:海南移动、海南联通、海南电信所有用户编辑20位发票号码和8位密码(连续输入即可),统一发送到10628315。欢迎广大消费者查询发票真伪,参与发票刮奖,最高奖金3万元。

温馨提示

为了方便纳税人,节约纳税成本,海口地税局已于7月1日起分步推行网上申报纳税,欢迎纳税人到辖区内办税大厅办理。